

浅谈燃气责任保险推广对策措施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10016) 田云祥

□ 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3000) 王汉生 陈新

摘 要: 随着汉中市燃气市场开发力度加大, 用户数量急剧增加, 对应的燃气事故风险逐年增加, 用户安全管理形势日趋严峻。推行燃气责任保险, 发挥其经济补偿功能, 有利于帮助用户转移和化解燃气事故意外风险, 健全公司用户管理机制, 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本文分析了汉中市燃气责任保险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指出了发展燃气责任保险的积极意义, 提出了采取的对策措施和建议。

关 键 词: 燃气责任保险 燃气用户 保险公司 对策措施

1 引言

近年来, 国内燃气爆炸事故频发。根据有关部门统计, 2014年国内燃气爆炸事故已达150余起, 死伤900余人, 直接经济损失高达6 000余万, 给用户人身及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巨大损失。随着“气化汉中”规模的扩大和天然气用户数量的增加, 汉中市同样面临燃气事故发生的风险。如何推广燃气责任保险, 使其真正起到对燃气用户保驾护航的作用, 已经是摆在政府、燃气企业和广大燃气用户面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难题。推行燃气责任保险, 发挥其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 有助于加快建立社会化保障的燃气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有利于帮助投保用户转移和化解燃气事故意外风险, 有效减轻政府和燃气企业的经济救助负担, 对预防和化解因燃气安全事故赔偿造成的社会矛盾、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着积极的意义。

2 燃气安全责任保险内涵

燃气事故是指燃气企业在生产或经营场所以及燃气用户在工作场所或居住场所内因燃气引起的火灾、

爆炸、爆燃、泄漏中毒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燃气责任保险是指燃气企业和燃气用户对因燃气事故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医疗费用及财产损失, 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进行保险的活动。

2009年, 湖南省株洲市率先在全国推行燃气责任保险, 随后湖南其他各地市及湖北、广东、江西相关城市相继推行燃气责任保险。2012年, 陕西省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在陕西省首次提出了实施燃气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的设想, 并在渭南公司成功开展了试点工作。目前, 在汉中市有4家保险公司 (分别用A、B、C、D公司代表) 均推出专属的燃气责任保险产品 (分别用A、B、C、D保险代表), 其产品投保费用、赔偿范围及限额如下。

2.1 投保费用及赔偿限额

(1) A保险公司

A保险公司推出的A保险分为商业用户和居民用户两部分。

商业用户责任保险按其营业面积缴纳保险费, 小于1 000m²的每年缴纳1 000元保险费; 大于1 000m²的每年缴纳1 500元保险费。上述事故赔偿标准均为每人伤亡赔偿限额20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5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600万元。

除第三方人员伤亡、医疗赔偿外,追加财产损失赔偿。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限额与每次事故人身伤害限额的差额部分(是一个不超过200万元的动态额度)。

居民用户每年缴纳20元保险费,事故赔偿标准均为伤亡赔偿限额10万元/人,医疗费用赔偿3万元/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年度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除人员伤亡、医疗赔偿外,追加财产损失赔偿。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限额与每次事故人身伤害限额的差额部分(是一个不超过50万元的动态额度)。

(2) B保险公司

B保险公司推出的B保险为居民用户每年缴纳20元保险费,事故赔偿标准为身故、残疾10万元/人,且每户最高30万元;急救医疗费用2万元/人,且每户最高6万元。

(3) C保险公司

C保险公司推出的C保险为居民用户每年缴纳20元保险费,事故赔偿标准为伤亡赔偿限额10万元/人,医疗费用赔偿10万元/人,且每户赔偿限额30万元;房屋损失、室内财产损失限额10万元(其中房屋损失限额4万元,房屋装修损失限额3万元,室内财产损失限额3万元);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10万元;租房费用损失限额6 000元(每天100元,最长60天)。

(4) D保险公司

D保险公司推出的D保险为居民用户每年缴纳20元保险费,事故赔偿标准为身故、残疾10万元/人,且每户最高30万元;急救医疗费用2万元/人,且每户最高6万元。

2.2 保险责任

(1) A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经营场所、居住场所内,在经营或使用燃气过程中引起的火灾、爆炸、爆燃、泄漏中毒,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医疗费用及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备注:该责任险附加险赔偿范围内增加了居民用户投保人;商业用户责任险赔偿对象仅限投保责任范围(营业场所)内的第三方(顾客),不含投保人及其雇员。

(2) B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民用燃气意外事故,保险人按约定给付保险金。民用燃气意外事故指按照有关法规或燃气公司规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地址,使用经燃气公司安装或经燃气公司认可安装的民用燃气设备时引起火灾、爆炸及燃气泄漏等意外伤害事故。

(3) C保险

保险保障对象为燃气公司登记注册的民用燃气使用地址长期合法居住的居民燃气用户,保障区域为保单载明的燃气用户地址所对应的区域。

(4) D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民用燃气意外事故,保险人按约定给付保险金。

2.3 保险期间

均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日零时开始,至约定的终止日24时止。

2.4 投保条款中相关免赔条款

对A、B、C、D 4家保险公司推出的保险产品方案进行比对,均存在“责任免赔条款”的情况,如“未经燃气公司认可,擅自拆卸、接装或移动燃气设备,私自接装以燃气为能源的生活器具及其他违反有关法规及燃气公司安全使用燃气设备规定的行为”等。

国家相关燃气管理部门公布的《燃气事故原因分析调查报告》显示,居民用户发生燃气事故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用户违规操作或误操作;二是用户软管、燃气表、燃气燃烧器具过期、故障使用。但上述4家保险公司投保条款中均将上述两方面原因列为免责条款,规避了绝大多数事故理赔责任,从理论上讲,承保方相当于“无风险销售”,与推广燃气责任保险的精神相悖。

3 燃气责任保险方面推广方面存在的问题

汉中市位于陕西省西南部的秦巴山区,能源匮乏,长久以来,汉中人民主要以柴草、燃煤等作为生活燃料使用。随着中、省能源建设战略的推进,2004年汉中市政府开始着力于天然气的引进,2006年汉中中心城区城市天然气工程正式开工建设,2010年3月宝鸡—汉中长输天然气管线建成投运,为汉中全面推进城市天然气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气源保障。

截止2014年底,汉中市市安装居民用户113 011户,通气用户66 504户,非居民用户安装户数341户,通气户数68户,工业用户安装户数4户,通气户数3户,中压管网敷设约260km。

虽然各大保险公司均推出了自己的专属的燃气责任保险,但截至目前还有没有任何投保的燃气用户。为了确保燃气责任保险顺利实施,公司在全面推广前期选定勉县缙颐国际星城、缙颐阳光城、桃园华府、军山名居、时代地标5个知名小区及鸭掌门火锅店、东方神韵休闲会所、西安羊肉泡馍店、临江门火锅店、金港花园酒店5家商业用户为燃气责任保险推广试点。通过入户安检、电话联系、入驻小区以及现场有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燃气责任保险宣传、调研活动。活动期间,上门调研530余户,电话调研180余户,入驻小区5次,填写调查问卷200余份,充分了解了用户投保意向。

经过近4个月的宣传、调研,勉县燃气责任保险试点推广工作未收到预期效果,在被调研的近900户用户中,仅不足一成的居民用户和一家商业用户愿意购买燃气责任保险,其余用户均表示拒绝。分析其原因有四个方面:一是汉中属于经济欠发达市,天然气使用时间短,用户对天然气认知度不高,对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缺乏判断;二是用户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知不足,单纯地认为一旦发生事故,其责任全部应由燃气企业承担;三是用户抱有极大的侥幸心理,认为不会出现由人为误操作引发的事故;四是部分用户认为每年20元的保险费过高。

4 推广燃气责任保险的对策措施

面对日益严峻的燃气用户安全风险,如何有效地帮助用户转移和化解燃气事故意外风险,不仅是燃气企业面临的首要问题,也是政府和全社会应该重视的重要问题。推行燃气责任保险,保障用户在遭遇燃气安全事故意外伤害时及时获得一定的经济补偿不仅是经济问题,也是社会和政治问题。做好城市天然气安全工作,应树立“安全第一、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理念,健全公司用户管理机制,减轻公司经营风险。

(1) 建立健全用户安全管理机制

多年来,公司始终把用户安全管理工作放在首

位,采取多项安全措施保障用户安全,一是和燃气主管部门建立了天然气城区管网安全保护体系;二是和公安系统紧密合作,建立了企警联防体系;三是切实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严密的自保体系。从机构、制度、投入、员工培训等方面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一支近百多人组成的入户安检队伍,常年负责对用户进行安全检查,为用户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编制和修订完善了各种应急预案并不断组织演练,全面落实防范措施,连续多年实现了安全生产无事故目标。

(2) 确定用户利益最大化的保险实施方案

公司根据保险公司的保险理赔条款、赔付标准、投保方式及优惠政策等,选择确保燃气用户最大利益的保险公司签订《燃气责任保险合作协议》,并制定切实可行《燃气责任保险推广实施方案》,明确燃气责任保险办理流程,对于前期一定时间节点内积极购买燃气责任保险的用户,公司给予一定数额的保险补贴。

在用户发生燃气事故时,协调保险理赔事宜,保证用户得到最大限度的赔偿;同时公司主动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教,参与用气安全监督等措施,提高用户自觉维护燃气安全的主动性。

5 建议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明确提出“鼓励燃气企业和燃气用户参加燃气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然而汉中市缺少推行燃气责任保险相关配套政策法规,由燃气经营企业和保险公司单方面向燃气用户推向燃气责任保险,用户对其信任度不高导致燃气责任保险难以全面推广,因此建议:

(1)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借鉴娄底市人民政府推行《娄底市燃气事故责任保险规定》的成功经验,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规定,明确由市燃气主管部门牵头,燃气经营企业和保险公司配合参与,全面推行燃气责任保险,确保燃气责任保险在全市燃气使用领域全面覆盖。

(2) 政府应制定推行燃气责任保险的宣传方案,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进行全方位宣传,提升用户的风险意识和风险认知度,引导燃气用户广泛参与燃气责任保险。